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6-09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海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海峰	是	30,000,000	2015.11.12	2016.12.1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1
林海峰	是	45,000,000	2015.11.12	2016.12.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41
合计	——	75,000,000	——	——	——	34.02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海峰	是	30,000,000	2016.12.1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3.61	融资
林海峰	是	45,000,000	2016.12.1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41	融资
合计	——	75,000,000	——	——	——	34.0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海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220,473,007 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68%; 林海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10,000,000 股股份, 占林海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5%,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13%。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